

《疾病监测》审稿意见与作者答复

题目：天津市 2015 年 0-14 岁儿童伤害监测分析

作者：薛晓丹 张颖 王德征 王卓 江国虹

审稿专家意见与答复

初审专家意见及作者修改说明：

1、因为伤害数据的收集是通过监测获得，因此建议论文标题改为：天津市 2015 年 0-14 岁儿童伤害监测分析；

回复：已按要求修改

2、将“跌倒”改为“跌伤”，将“交通事故”改为“交通伤害”；

回复：已按要求修改

3、病例报告的方式要强调是由培训后的监测医生按照统一方式填报监测报告卡；

回复：已按要求修改

4、天津市儿童伤害发生率的计算，要强调是“计算是否根据当年天津市人口普查数据？”

回复：已按要求修改，是由天津市公安局提供的当年户籍资料数据得到

5、表 1、表 2 的修改见论文中；

回复：已按要求修改

6、补充轻、中、重度严重伤害的判断标准；

回复：已按要求修改

7、表 3 中的数值存在差错，须核查；

回复：已修改

8、对死亡人群的描述，应该补充对不同性别、区域死亡率的比较；

回复：已补充相关内容

复审专家意见及作者修改说明：

1. 伤害在公共卫生定义上不属于疾病，在疾病编码中属于单独一类。因此在文中不能使用“发病率”，而应当称为“伤害发生率”。

答：已按专家意见修改。

2. 文章中在很多分析中，使用了构成比。在很多地方显示的构成比没有意义，而且可能给读者错误的认识，特别不能利用构成比来进行组间比较。应当在人群数据资料允许的情况下，在研究中尽量计算率来进行分析和比较。

答：文中已添加率的分析和比较，见表 1 和表 3。

3. 城乡儿童发生比例（等）没有意义，需要用率来表示城乡之间的差异。

答：已在表 1 中添加了率的比较。

4. 伤害原因部分的第二段，文字叙述需要修改，更明确的表达分析结果。

答：已在文中修改。

5. 表二的设计不合理，应当仿照表三格式。

答：表 2 已按要求修改。

6. 表三中的构成比没有意义，没有提供给读者任何有意义的信息。

答：表 3 中添加了“发生率”，表 4 信息已体现在表三中，因此一并进行分析说明。

7. 文中很多分析中特别表示了“统计学显著差异”，应当在文章中解释和讨论“显著差异”的意义，告诉读者其重要性。

答：已按要求修改，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

定稿会意见与答复

定稿会意见：

1. 中文题目改过后，英文题目没有对应修改。

答：已按要求修改

2. 伤害原因中“跌伤”还是“跌倒”：建议与天津市伤害监测信息系统中一致（中国疾控中心伤害监测报告中用的是跌倒），并且全文中只能用其中一个，不能两个名词都出现。例如图 1 中用的是跌倒，其他文字中用的是跌伤。

答：天津市伤害监测信息系统中用的“跌倒”，已全部更改成“跌倒”。

3. 结果“2 伤害原因”中，文字和表 2 中“交通伤害”与图 1 中“交通事故”不一致。

答：以按要求全部修改为“交通伤害”。

4. 讨论第二段“结果显示，天津市 0-14 岁儿童伤害死亡率为，低于 6.84/10 万”与结论中死亡率为 6.84/10 万相悖，怎么是“低于”？

答：文中为笔误，已将“低于”删去。

5. 论文格式为按疾病监测格式，1 资料与方法 1.1 资料来源 1.2 病例报告……

答：已将文章格式修改。

请针对定稿会意见，使用修订模式修改或在文中标红修改部分；并附上修改说明逐条答复专家提出的问题。

并注意检查文章的格式是否符合本刊要求，表格需改成三线表，全文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统计值保留三位。

答：已将文章格式修改。

本文经这次修改后，基本达到要求，可以发表，谢谢！